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审计报告

目　录

备考审阅报告——1

2016年-2018年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

2016年-2018年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

备考审阅报告

报告编号：I3RFD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备考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79,881.79	16,450,917.62	12,245,418.06	注释八.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593,377.98	66,396,131.31	69,438,756.86	注释八.2
预付款项	7,753,332.12	693,720.93	852,438.77	注释八.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282,585.85	73,035,399.91	86,368,927.97	注释八.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061,394.60	99,871,813.26	97,411,888.75	注释八.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5,470,572.33	256,447,983.03	266,317,430.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2,137,722.90	77,852,859.69	84,659,017.83	注释八.6
在建工程	-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44,293.89	9,413,167.36	-	注释八.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059.62	892,279.09	413,767.01	注释八.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75,076.41	88,158,306.14	85,072,784.84	
资　产　总　计	397,045,648.75	344,606,289.17	351,390,215.25	

法定代表人：何敏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甫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 276, 087. 82	65, 288, 874. 16	56, 669, 128. 73	注释八. 9
预收款项	61, 143, 618. 59	81, 124, 845. 51	103, 593, 459. 88	注释八.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 911, 961. 04	15, 000, 888. 67	10, 960, 685. 21	注释八. 11
应交税费	10, 860, 956. 74	5, 485, 547. 94	2, 889, 913. 57	注释八. 12
其他应付款	25, 222, 289. 92	10, 581, 643. 66	3, 895, 508. 99	注释八. 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 414, 914. 11	177, 481, 799. 94	178, 008, 696. 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193, 414, 914. 11	177, 481, 799. 94	178, 008, 696. 3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 641, 387. 50	168, 276, 636. 71	182, 101, 373. 19	
少数股东权益	-1, 010, 652. 86	-1, 152, 147. 49	-8, 719, 854. 32	
股东权益合计	203, 630, 734. 64	167, 124, 489. 22	173, 381, 518. 87	注释八. 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 045, 648. 75	344, 606, 289. 17	351, 390, 215. 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26,985,602.63	205,989,910.73	194,223,835.23	
其中：营业收入	126,985,602.63	205,989,910.73	194,223,835.23	注释八.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397,187.91	152,784,686.33	133,968,089.47	
其中:营业成本	53,339,744.37	109,361,020.60	82,803,041.12	注释八.1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4,497.00	335,459.90	447,277.18	注释八.16
销售费用	3,426,546.82	2,651,557.14	2,974,701.57	注释八.17
管理费用	15,369,226.79	16,082,422.11	16,569,165.52	注释八.18
研发费用	22,294,937.64	21,626,223.38	29,311,195.67	注释八.19
财务费用	-212,414.61	-206,133.02	-132,969.01	注释八.20
其中：利息费用	-	32,109.99	25,147.30	
利息收入	-70,957.77	-245,314.16	-168,278.93	
资产减值损失	664,649.90	2,934,136.22	1,995,677.42	注释八.21
加：其他收益	38,300.00	44,480.00		注释八.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199.26			注释八.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40,913.98	53,249,704.39	60,255,745.76	
加：营业外收入	6,750.00	166,143.24	3,300.00	注释八.24
减：营业外支出	6,694.27	8,256.39	27,267.93	注释八.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40,969.71	53,407,591.24	60,231,777.83	
减：所得税费用	7,631,550.24	12,761,909.71	15,137,873.15	注释八.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9,419.47	40,645,681.53	45,093,904.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9,419.47	40,645,681.53	45,093,904.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36.40	163,192.91	443,797.7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41,483.07	40,482,488.62	44,650,10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09,419.47	40,645,681.53	45,093,90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41,483.07	40,482,488.62	44,650,10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936.40	163,192.91	443,797.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本公司”或“公司”）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系经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以经计体（1987）576 号文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7）176 号文批准，由原国营嘉陵机器厂民品生产部分改组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02570Y；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法定代表人：向敏智。注册资本：68,728.20万元人民币。

1999年，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377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5号文批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国家股向有关投资者配售，配售数量10,000万股，配售价格4.5元/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73,870,840股，股权结构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254,27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66%；投资者持有流通股21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34%。

2006年8月9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9.718股,股权分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687,282,040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仍持有股份254,270,840股，占总股本的37%。

2009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6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有公司股份247,40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

2010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83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尚持有公司股份185,566,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

2014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尚持有公司股份153,566,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

经营范围：制造摩托车，销售摩托车，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非公路用全地形车、非公路用雪地行走专用车、通用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自行车、摩托车维修，助力车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说明

1、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由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组成。公司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兵装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时，拟向中电力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空间电源公司”）100%股权，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力神特电公司”）85%股份。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和实施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2、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以上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将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

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兵装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356.62 万股，持股比例 22.34%，兵装集团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

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在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为了提高拟出售资产出售的实施效率，便于将来的资产交割，拟出售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将先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承接，并以兵装集团购买重庆嘉陵100%股权的形式实现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的置出。

拟出售重大资产范围：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截至2018年1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奥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海源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73.26%股权、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重庆普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92.31%股权、汇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巴西亚马逊TRAXX摩托车有限公司99%股权、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嘉泰摩托车有限公司60%股权、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51%股权、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印尼布原拉嘉陵撒克帝摩托车有限公司50%股权、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24.69%股权、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31.95%股权、重庆南方车辆技术有限公司23.53%股权、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7%股权、重庆康达涂料有限公司14%股权、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及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以及中国嘉陵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	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存续
2	成都奥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存续
3	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存续
4	重庆海源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78.93	73.26%	存续
5	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0.00%	存续
6	重庆普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92.31%	存续
7	汇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存续
8	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	40.00	100.00%	存续
9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6,842.40	100.00%	存续
10	巴西亚马逊TRAXX摩托车有限公司	700.00	99.00%	存续
11	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存续
12	海南嘉泰摩托车有限公司	298.00	60.00%	存续
13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存续
14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存续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5	印尼布原拉嘉陵撒克帝摩托车有限公司	248.00	50.00%	存续
16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4,337.79	24.69%	存续
17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19.32	31.95%	存续
18	重庆南方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8,500.00	23.53%	存续
19	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3.16	4.27%	存续
20	重庆康达涂料有限公司	501.48	14.00%	吊销
21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665.59	15.00%	存续
22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15.00%	存续

注：汇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巴西亚马逊TRAXX摩托车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海南嘉泰摩托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8万美元，印尼布原拉嘉陵撒克帝摩托车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8万美元，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37.79万美元，其他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金额万元为单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空间电源公司100%股权，向力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力神特电公司85%股权。

1）.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空间电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宏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PN30C。

主要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池及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1）空间电源公司系中电力神为发展其电能源版块的特种电源业务、承接第二研究室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经营性业务资产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2018年1月12日，中电力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偿划转及出资设立空间电源公司等相关事宜。

（3）2018年1月18日，空间电源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18年3月7日，财政部下发关于空间电源公司资产划入事宜的批复文件（财防〔2018〕14号），原则同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空间电源公司。

空间电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力神特电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兴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59871225

主要经营范围：电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 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1）2008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2 月 2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6 日，秦开宇、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特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货币 539.74 万元，实物折价 460.26 万元。力神股份以货币出资 389.74 万元、以实物出资 460.26 万元，秦开宇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2008 年 7 月 9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8]第 0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8 日，力神特电公司已收到力神股份、秦开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力神股份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 4,602,627.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4,602,600.00 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力神股份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40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力神特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	实物、货币

2	秦开宇	1,50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2011 年 4 月，营业范围变更

2011 年 4 月 12 日，力神特电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经营范围增加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由“电池、新材料、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池、电池配件、电池原材料制造；交电、化工轻工材料、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变更为“电池、新材料、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池、电池配件、电池原材料制造；交电、化工轻工材料、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电器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3）201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9 日，力神特电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力神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5 万元，秦开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此次增资完成后，力神特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00	85.00	实物、货币
2	秦开宇	2,25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4）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力神特电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力神特电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力神特电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并将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62.54 万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力神特电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章程》。2015 年 9 月 18 日，力神特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包含整体变更情况、《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力神特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00	85.00	实物、货币

2	秦开宇	2,25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时，本公司截至2018年1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将置出，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仅持有空间电源公司100%股权、力神特电公司85%股权，实际以空间电源公司、力神特电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2016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2016年1月1日，本公司已持有空间电源公司100%股权、力神特电公司85%股权并持续经营。

（二）编制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已经完成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5月的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天职业字[2018]18593号）以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拟购买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5月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天职业字[2018]18887号、天职业字[2018]18896号）为基础编制。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2）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

司财务信息。

（3）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资产出售”中所述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费及发生的其他交易成本。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考虑交易发生，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进行编制。

固有限制

除附注三所述的假设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附注二所述的本次重组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形成的架构编制，其编制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重组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

3、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

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 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ⅰ．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ⅱ．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同）	0	0
7 个月-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

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6.47-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研发项目在确认可以形成研究成果并能够为商业性生产使用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研发项目在确认可以形成研究成果并能够为商业性生产使用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确认可以形成研究成果并能够为商业性生产使用，以公司内部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合同约定的验收确认节点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等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锂电池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15%

注：力神特电公司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企业不动产出租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模拟报告期内，置入资产空间电源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的业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享受军品业务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模拟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力神特电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适用税率均为4%，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 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空间电源公司销售的军品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 年 9 月 30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账款 120,117,213.41 元、应收票据 3,476,164.57 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23,593,377.98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账款 66,182,531.31 元、应收票据 213,6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396,131.31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账款 66,036,206.11 元、应收票据 3,402,550.75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438,756.86 元；
将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 年 9 月 30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股利 0.00 元、应收利息 0.00 元、其他应收款 21,282,585.85 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其他应收款 21,282,585.85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股利 0.00 元、应收利息 0.00 元、其他应收款 73,035,399.91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其他应收款 73,035,399.91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股利 0.00 元、应收利息 0.00 元、其他应收款 86,368,927.97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其他应收款 86,368,927.97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2018 年 9 月 30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固定资产 72,137,722.90 元、固定资产清理 0.00 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固定资产 72,137,722.9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固定资产 77,852,859.69 元、固定资产清理 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固定资产 77,852,859.6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固定资产 84,659,017.83 元、固定资产清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理 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固定资产 84,659,017.83 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票据 0.00 元、应付账款 72,276,087.82 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276,087.82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票据 0.00 元、应付账款 65,288,874.16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288,874.16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票据 0.00 元、应付账款 56,669,128.73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669,128.73 元；
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 年 9 月 30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股利 0.00 元、应付利息 0.00 元、其他应付款 25,222,289.92 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其他应付款 25,222,289.92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股利 2,550,000.00 元、应付利息 0.00 元、其他应付款 8,031,643.66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其他应付款 10,581,643.66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付股利 0.00 元、应付利息 0.00 元、其他应付款 3,895,508.9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其他应付款 3,895,508.99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 年 1-9 月增加研发费用 22,294,937.64 元，减少管理费用 22,294,937.64 元，未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2017 年度增加研发费用 21,626,223.38 元，减少管理费用 21,626,223.38 元，未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2016 年度增加研发费用 29,311,195.67 元，减少管理费用 29,311,195.67 元，未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599.00		4,745.44
银行存款	20,779,282.79	16,450,917.62	12,240,672.6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779,881.79	16,450,917.62	12,245,418.06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3,476,164.57	213,600.00	3,402,550.75
应收账款	120,117,213.41	66,182,531.31	66,036,206.11
合计	123,593,377.98	66,396,131.31	69,438,756.86

（1）应收票据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8,164.57		3,356,550.75
商业承兑汇票	2,098,000.00	213,600.00	46,000.00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3,476,164.57	213,600.00	3,402,550.75

（2）应收账款

①分类列示

2018年9月30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85,243.21	100.00	3,868,029.80	3.12	120,117,213.41
1.组合1	110,617,488.98	89.22	3,868,029.80	3.50	106,749,459.18
2.组合2	13,367,754.23	10.78			13,367,754.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985,243.21	100.00	3,868,029.80		120,117,213.4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95,039.11	100.00	3,312,507.80	4.77	66,182,531.31
1.组合1	57,241,727.11	82.37	3,312,507.80	5.79	53,929,219.31
2.组合2	12,253,312.00	17.63			12,253,312.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495,039.11	100.00	3,312,507.80		66,182,531.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93,276.66	100.00	1,757,070.55	2.59	66,036,206.11
1.组合 1	60,650,630.96	89.46	1,757,070.55	2.90	58,893,560.41
2.组合 2	7,142,645.70	10.54			7,142,64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793,276.66	100.00	1,757,070.55		66,036,206.11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坏账准备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72,062,532.98		
7-12 个月	25,607,176.00	1,280,358.80	5.00
1 年以内小计	97,669,708.98	1,280,358.80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坏账准备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比例（%）
1-2 年（含 2 年）	6,565,115.00	656,511.50	10
2-3 年（含 3 年）	6,300,865.00	1,890,259.50	30
3-4 年（含 4 年）	81,800.00	40,900.00	50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617,488.98	3,868,029.8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30,545,646.11		
7-12 个月	6,747,646.00	337,382.3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7,293,292.11	337,382.30	
1-2 年（含 2 年）	15,047,025.00	1,504,702.50	10.00
2-3 年（含 3 年）	4,901,410.00	1,470,423.00	30.0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7,241,727.11	3,312,507.8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35,851,097.96		
7-12 个月	16,041,655.00	802,082.75	5.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51,892,752.96	802,082.75	
1-2年（含2年）	8,559,878.00	855,987.80	1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198,000.00	99,000.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0,650,630.96	1,757,070.55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2018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比例（%）
组合2	13,367,754.23		关联方、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不计提
合计	13,367,754.23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比例（%）
组合2	12,253,312.00		关联方、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不计提
合计	12,253,312.00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比例（%）
组合2	7,142,645.70		关联方、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不计提
合计	7,142,645.70		

3.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9月30日余额	比例（%）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753,332.12	100.00	693,720.93	100.00	852,438.77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7,753,332.12	100.00	693,720.93	100.00	852,438.77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82,585.85	73,035,399.91	86,368,927.97
合计	21,282,585.85	73,035,399.91	86,368,927.97

其他应收款

① 分类列示

类别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82,584.85	100.00			21,282,584.85
组合 1					
组合 2	21,282,584.85	99.999995			21,282,58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	0.000005			1.00
合计	21,282,585.85	100.00			21,282,585.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35,398.91	100.00			73,035,398.91
组合 1					
组合 2	73,035,398.91	100.00			73,035,398.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	0.00			1.00
合计	73,035,399.91	100.00			73,035,399.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368,926.97	100.00			86,368,926.97
组合 1	3,283.02				3,283.02
组合 2	86,365,643.95	100.00			86,365,64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	-			1.00
合计	86,368,927.97	100.00			86,368,927.97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其中：0-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其中：0-6 个月	3,283.02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3,283.02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83.02		

③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坏账准备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组合 2	21,282,584.85			关联方、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不计提
合计	21,282,584.85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组合 2	73,035,398.91			关联方、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不计提
合计	73,035,398.91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组合 2	86,365,643.95			关联方、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不计提
合计	86,365,64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2018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00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0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00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集团内关联方	19,424,744.41	71,377,448.91	85,165,783.95
保证金	729,500.00	664,500.00	
备用金	201,290.44		12,710.00
职工借款	927,050.00	993,450.00	1,187,150.00
其他	1.00	1.00	3,284.02
合计	21,282,585.85	73,035,399.91	86,368,927.97

5. 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 345, 857. 67		19, 345, 857. 67
库存商品	19, 384, 177. 42	2, 393, 269. 15	16, 990, 908. 27
在途物资			
已完工未结算	96, 305, 292. 97		96, 305, 292. 9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 419, 335. 69		9, 419, 335. 69
合计	144, 454, 663. 75	2, 393, 269. 15	142, 061, 394. 6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 174, 920. 60		16, 174, 920. 60
库存商品	10, 517, 985. 30	2, 043, 595. 41	8, 474, 389. 89
在途物资	123, 027. 22		123, 027. 22
已完工未结算	62, 248, 799. 19		62, 248, 799. 1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 091, 222. 20	240, 545. 84	12, 850, 676. 36
合计	102, 155, 954. 51	2, 284, 141. 25	99, 871, 813. 2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48,994.99		10,348,994.99
库存商品	9,632,282.52	840,426.86	8,791,855.66
在途物资			
已完工未结算	65,256,062.43		65,256,062.4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079,991.09	65,015.42	13,014,975.67
合计	98,317,331.03	905,442.28	97,411,888.7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65,015.42	175,530.42				240,545.84
库存商品	840,426.86	1,203,168.55				2,043,595.41
合计	905,442.28	1,378,698.97				2,284,141.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240,545.84			240,545.84		
库存商品	2,043,595.41	349,673.74				2,393,269.15
合计	2,284,141.25	349,673.74		240,545.84		2,393,269.15

6. 固定资产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固定资产	72,137,722.90	77,852,859.69	84,659,017.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2,137,722.90	77,852,859.69	84,659,017.83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414,077.69	410,239.47	1,071,708.27	121,896,02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2,228.21		362,791.66	3,175,019.87
（1）购置	2,812,228.21		362,791.66	3,175,019.8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1,982.52			2,351,982.52
（1）处置或报废	2,351,982.52			2,351,982.52
4.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20,874,323.38	410,239.47	1,434,499.93	122,719,062.78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087,086.66	293,815.36	662,263.72	44,043,16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5,528.99	38,741.90	109,884.66	6,734,155.55
（1）计提	6,585,528.99	38,741.90	109,884.66	6,734,15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981.41			195,981.41
（1）处置或报废	195,981.41			195,981.41
4.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9,476,634.24	332,557.26	772,148.38	50,581,339.88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1,397,689.14	77,682.21	662,351.55	72,137,722.90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7,326,991.03	116,424.11	409,444.55	77,852,859.69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228,646.05	410,239.47	1,064,073.17	119,702,958.69
2.本期增加金额	2,306,585.44		51,609.46	2,358,194.90
（1）购置	2,306,585.44		51,609.46	2,358,194.9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1,153.80		43,974.36	165,128.16
（1）处置或报废	121,153.80		43,974.36	165,128.16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414,077.69	410,239.47	1,071,708.27	121,896,025.43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248,379.75	242,361.52	553,199.59	35,043,940.86
2.本期增加金额	8,956,900.97	51,453.84	151,511.02	9,159,865.83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计提	8,956,900.97	51,453.84	151,511.02	9,159,865.83
3.本期减少金额	118,194.06		42,446.89	160,640.95
（1）处置或报废	118,194.06		42,446.89	160,640.95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3,087,086.66	293,815.36	662,263.72	44,043,165.74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326,991.03	116,424.11	409,444.55	77,852,859.69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980,266.30	167,877.95	510,873.58	84,659,017.83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租入厂房装修改造费用		9,413,167.36			9,413,167.36
合计		9,413,167.36			9,413,167.3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9月30日余额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9月30日余额
租入厂房装修改造费用	9,413,167.36	1,079,859.53	2,048,733.00		8,444,293.89
合计	9,413,167.36	1,079,859.53	2,048,733.00		8,444,293.89

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61,298.95	993,059.62	5,596,649.05	892,279.09	2,662,512.83	413,767.01
合计	6,261,298.95	993,059.62	5,596,649.05	892,279.09	2,662,512.83	413,767.01

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应付关联方采购款	40,188,703.14	32,390,806.94	27,110,095.72
应付购货款	31,631,765.12	32,775,866.22	28,947,775.01
应付设备款	455,619.56	122,201.00	611,258.00
合计	72,276,087.82	65,288,874.16	56,669,128.73

10.预收款项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销货款	2,156,790.57	443,734.57	48,610.00
预收科研项目	58,986,828.02	80,681,110.94	103,544,849.88
合计	61,143,618.59	81,124,845.51	103,593,459.88

11.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3,411,775.56	38,020,292.39	39,066,124.84	2,365,943.11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7,548,909.65	9,467,107.01	4,381,071.10	12,634,945.5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960,685.21	47,487,399.40	43,447,195.94	15,000,888.67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2,365,943.11	49,225,865.34	41,749,533.64	9,842,274.81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634,945.56	4,995,705.95	3,560,965.28	14,069,686.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000,888.67	54,221,571.29	45,310,498.92	23,911,961.04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2,909.63	26,302,300.97	27,734,230.64	840,979.96
二、职工福利费		857,535.00	857,535.00	
三、社会保险费	84,128.34	3,851,204.40	3,871,744.40	63,588.3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9,797.77	3,579,964.97	3,600,504.97	59,257.77
2．工伤保险费	2,051.29	132,891.19	132,891.19	2,051.29
3．生育保险费	2,279.28	138,348.24	138,348.24	2,279.28
四、住房公积金	88,940.00	6,041,162.00	6,040,166.00	89,9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831.83	547,187.96	135,446.85	1,353,572.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3,965.76	420,902.06	427,001.95	17,865.87
合　计	3,411,775.56	38,020,292.39	39,066,124.84	2,365,943.11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979.96	42,291,772.06	35,436,136.72	7,696,615.30
二、职工福利费		744,387.51	734,491.51	9,896.00
三、社会保险费	63,588.34	2,363,581.67	2,339,716.17	87,453.8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9,257.77	2,144,052.54	2,122,853.45	80,456.86
2．工伤保险费	2,051.29	114,015.52	112,491.69	3,575.12
3．生育保险费	2,279.28	105,513.61	104,371.03	3,421.86
四、住房公积金	89,936.00	2,633,878.21	2,624,132.21	99,68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3,572.94	808,011.66	216,561.31	1,945,023.29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7,865.87	384,234.23	398,495.72	3,604.38
合　计	2,365,943.11	49,225,865.34	41,749,533.64	9,842,274.81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5,493.48	5,836,812.77	3,153,919.05	5,328,387.20
2.失业保险费		351,492.82	344,655.25	6,837.57
3.企业年金缴费	1,133,782.92	1,357,112.28	277,210.32	2,213,684.88
合计	3,779,276.40	7,545,417.87	3,775,784.62	7,548,909.6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28,387.20	7,446,911.56	3,868,667.65	8,906,631.11
2.失业保险费	6,837.57	297,260.73	297,260.73	6,837.57
3.企业年金缴费	2,213,684.88	1,722,934.72	215,142.72	3,721,476.88
合计	7,548,909.65	9,467,107.01	4,381,071.10	12,634,945.5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06,631.11	4,115,189.25	3,075,233.37	9,946,586.99
2.失业保险费	6,837.57	104,298.06	104,707.67	6,427.96
3.企业年金缴费	3,721,476.88	776,218.64	381,024.24	4,116,671.28

合计	12,634,945.56	4,995,705.95	3,560,965.28	14,069,686.23

1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企业所得税	7,787,910.04	1,324,132.55	1,006,981.00
2．增值税	2,673,021.10	3,660,370.07	1,621,633.46
3．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183.95	279,338.86	131,592.80
4．教育费附加	72,818.97	104,752.07	44,695.59
5．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329.58	47,119.67	47,460.80
6．印花税	48,546.00		
7．其他	3,147.10	69,834.72	37,549.92
合计	10,860,956.74	5,485,547.94	2,889,913.57

注：其他为地方教育费附加。

1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222,289.92	8,031,643.66	3,895,508.99
合计	25,222,289.92	10,581,643.66	3,895,508.99

（1）应付股利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550,000.00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合计		2,550,000.00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	20,228,830.66	7,389,407.51	3,613,108.45
其他	4,993,459.26	642,236.15	282,400.54
合计	25,222,289.92	8,031,643.66	3,895,508.99

14. 股东权益

款项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4,641,387.50	168,276,636.71	182,101,373.19
少数股东权益	-1,010,652.86	-1,152,147.49	-8,719,854.32
合计	203,630,734.64	167,124,489.22	173,381,518.87

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6,985,602.63	205,989,910.73	194,223,835.2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6,985,602.63	205,989,910.73	194,223,835.23
主营业务成本	53,339,744.37	109,361,020.60	82,803,041.12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53,339,744.37	109,361,020.60	82,803,041.12

1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684.40	47,208.21	64,778.23	应交流转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737.60	188,832.85	259,112.84	应交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106,026.60	70,812.32	97,167.32	应交流转税税额
车船使用税	4,572.00	1,500.00		
印花税	50,476.40	27,106.52	26,218.79	
合计	514,497.00	335,459.90	447,277.18	

17.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1,180.63	1,572,390.81	1,670,882.95
差旅费	242,014.90	367,831.22	288,512.63
运输费	186,424.98	272,664.13	273,336.24
广告宣传费	237,734.65	114,710.02	247,466.85
业务招待费	109,207.31	154,238.50	230,210.74
办公费	21,437.89	14,145.89	120,368.39
其他费用	216,989.94	97,458.89	87,011.88
折旧费	11,556.52	58,117.68	56,911.89
合计	3,426,546.82	2,651,557.14	2,974,701.57

18.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费用性质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05,535.22	4,431,520.75	4,779,287.32
福利费	396,735.00	854,360.00	837,040.00
商标与特许权使用费	862,473.34	806,833.12	1,046,188.96
咨询服务费	992,292.60	2,330,268.05	2,353,069.13
办公费	618,128.26	747,736.73	605,172.59
差旅费	100,048.01	266,311.08	475,395.96
业务招待费	86,069.36	62,250.79	135,168.09
租赁费	617,691.03	616,183.29	298,240.5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9,619.03	888,468.99	1,150,943.12
交通费	796,534.84	1,726,735.27	1,506,283.25
折旧费	71,039.06	57,587.82	167,648.11
会议费	74,635.91	47,021.59	39,121.00
修理费	266,958.37	1,260,844.61	1,036,130.24
劳动保护费	81,260.71	129,021.94	129,642.14
物业管理费	460,714.63	1,129,499.37	1,041,268.40
通讯费	68,654.09	91,517.11	96,175.02
其他	2,540,837.33	636,261.60	872,391.63
合计	15,369,226.79	16,082,422.11	16,569,165.52

19.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 1-9 月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空间电源研制项目	7,901,690.27	6,971,422.40	22,836,487.69
特种电源研制项目	14,393,247.37	14,654,800.98	6,474,707.98

项目	2018 年 1-9 月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合计	22,294,937.64	21,626,223.38	29,311,195.67

20.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0,409.18	-245,314.16	-168,278.93
利息支出		32,109.99	25,147.30
手续费	7,994.57	7,071.15	10,162.62
合计	-212,414.61	-206,133.02	-132,969.01

2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555,522.00	1,555,437.25	1,310,840.30
2. 存货跌价损失	109,127.90	1,378,698.97	684,837.12
合计	664,649.90	2,934,136.22	1,995,677.42

22.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 1-9 月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中心	38,300.00	9,480.00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产业与创新政策专户		12,000.00	
天津高新区财政局		23,000.00	
合计	38,300.00	44,480.00	

2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 1-9 月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199.26		
合计	14,199.26		

24. 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750.00	166,143.24	3,300.00	14,199.26
合计	6,750.00	166,143.24	3,300.00	14,199.26

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报废损失		8,256.39	27,267.93	
税收滞纳金	6,694.27			6,694.27
合计	6,694.27	8,256.39	27,267.93	6,694.27

26. 所得税费用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631,550.24	12,761,909.71	15,137,873.15
其中：当期所得税	7,620,000.92	13,048,463.59	15,446,598.89
递延所得税	11,549.32	-286,553.88	-308,725.74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8 年 1-5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640,969.71	53,407,591.24	60,231,777.8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20,624.65	13,281,355.83	14,650,433.4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2,083.87	412,568.84	511,668.9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75.25	-24,229.25
其他	8,841.72	-896,039.71	
所得税费用合计	7,631,550.24	12,761,909.71	15,137,873.1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天津	天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00		85.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金融机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各项目的附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年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借款，将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天津市	周春林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31.87	31.8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343435-4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新欣神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20,423,966.63	16,377,998.82	16,540,197.4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70,906.53	12,034,810.02	17,021,326.31
成都新欣神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2,140.00
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5,602.25	369,339.60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87,210.98	1,390,359.68	3,113,411.0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	29,700.00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14.59	37,485.46	24,717.9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及特许权	740,320.46	806,833.12	1,046,188.96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18,545.03	2,252,848.19	2,252,848.1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提供研发		793,800.00	854,000.00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00.00		7,400.0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54,000.00	667,000.00	424,000.00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69,760.00		201,000.00
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7,75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出售商品	73,000.00	48,000.00	57,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出售商品	1,041,386.67	897.44	870,233.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出售商品		130,500.00	41,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出售商品	1,447,440.00	3,514,000.00	737,094.02
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三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750,000.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163,869.74	6,895,948.74	6,248,482.1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33,130.88		5,702,683.6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出售商品	37,296.00	394,700.87	593,119.6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364,996.94	738,461.5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出售商品	107,241.39	35,931.63	425,453.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出售商品		44,820.51	286,812.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300,972.00	318,393.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出售商品	10,427.35		248,888.89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5,394.88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6,392.8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出售商品		148,581.20	7,521.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出售商品		29,700.85	90,529.92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800.00	68,376.0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出售商品	33,633.60	56,239.32	6,752.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出售商品		33,846.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9,401.71		4,700.85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8,906.73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8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1-5	2036-1-5	市场价	318,525.00	949,988.19	979,411.04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短期	短期	无租赁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长期	市场价	2,804,240.25	3,738,987.00	3,738,987.00
合计						3,122,765.25	4,688,975.19	4,718,398.04

注：力神特电2018年搬迁至新仓房，根据过渡期间安排，于2017年11月底开始，将部分存货暂存于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截止本报告日已经停止使用对方仓库。由于借用场地面积较小，使用期限较短，公司与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就厂房使用费用进行约定。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固定资产	资产转让	市场价	6,500.00	100.0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资产转让	市场价	1,611,807.60	100.0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17,538,929.53		71,377,448.91		85,165,783.95	
其他应收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885,814.88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300,000.00		200,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46,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1,500.00		467,500.00		424,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73,000.00				57,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049,000.00				856,9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3,102,400.00		4,376,400.00		862,400.00	
应收账款	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267,7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130,5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769,760.00					
应收账款	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应收账款	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525,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654,037.23		4,973,670.00		1,451,105.40	
应收账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678,497.00				1,739,384.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524,600.00		480,200.00		242,4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926,000.00		594,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57,700.00		9,120.00		390,08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20,970.00		96,960.00		240,92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358,300.00		276,200.00			
应收账款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75,412.00			
应收账款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106,706.3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34,750.00		34,750.00		104,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40,040.00		58,600.00			
应收账款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8,830.66	7,389,407.51	3,613,108.45
应付股利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3,655.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700.00	6,360.00	7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6,346,028.30	28,425,036.52	20,795,160.10
应付账款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221,724.84	3,883,626.42	6,311,935.62
应付账款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144.00	3,000.00
应付账款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620,250.00		
预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6,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实业”）诉河南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汇投资”）、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摩托”）、中国嘉陵合资经营纠纷案[案号：（2017）渝01民初813号]。

海洲实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其与源汇投资、嘉隆摩托、中国嘉陵签订的《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协议》《补充协议》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补充协议》，请求判令源汇投资、嘉隆摩托连带返还海洲实业股权转让款1,332.40万元及资金利息约300万元，请求判令源汇投资、嘉隆摩托返还海洲实业支付的固定收益1,873,521.79元及资金利息约40万元，请求判令源汇投资、嘉隆摩托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请求判令中国嘉陵返还保证金1000万元、返还固定收益700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150万元，请求判令源汇投资、嘉隆摩托、中国嘉陵连带支付违约金200万

元，请求判令源汇投资、嘉隆摩托、中国嘉陵支付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2018 年 5 月 9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渝 01 执保 127 号”《执行裁定书》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中国嘉陵持有的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 163 万美元的股份，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冻结了中国嘉陵持有的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嘉陵”）对应出资额 1020 万元的股份，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2）重庆康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翔实业”）诉重庆嘉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建设”）、中国嘉陵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第 1547 号）

康翔实业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嘉华建设、中国嘉陵立即为康翔实业办理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65 号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如不能办理房地产权证，判令向康翔实业安置相同市场价格的房屋或赔偿康翔实业的货币损失（市场价值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要求中国嘉陵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尚未判决。

（3）西安永泰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永泰”）诉中国嘉陵合同纠纷案[（2018）渝 0106 民初 8891 号]

西安永泰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嘉陵向原告西安永泰归还欠款本金 322,310.00 元，支付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的利息 36,533.77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 2%支付利息至实际支付止，支付承兑贴现利息 73,883.33 元，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2018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18 年 11 月 5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渝 0106 执 6819 号《执行通知书》，并签发传票通知本公司销售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前往法院进行询问。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销售分公司尚未按判决向西安永泰支付款项。

（4）重庆长兴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工业”）诉中国嘉陵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渝 0170 民初 15467 号]

长兴工业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嘉陵支付货款 912,822.92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要求中国嘉陵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中国嘉陵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向重庆市九龙坡人民

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7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渝 0107 民初 156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5）易江川诉何涛、绿佳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佳科技”）中国嘉陵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18）川 1302 民初 3719 号]

2018 年 6 月 13 日，原告易江川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何涛、绿佳科技、中国嘉陵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司法鉴定费等费用共计 1,256,703.53 元；判令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6）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公司”）诉中国嘉陵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渝 0120 民初 7279 号]

九方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嘉陵立即向九方公司支付货款 674,296.38 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中国嘉陵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本案移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法院就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尚未出具裁定。

（7）重庆天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凯机电”）诉中国嘉陵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渝 0106 民初 16812 号]

天凯机电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嘉中国嘉陵立即向天凯机电支付货款 93,299.46 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中国嘉陵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本案移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法院就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尚未出具裁定。

（8）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红林”）诉中国嘉陵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渝 0106 民初 17362 号]

贵州红林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嘉陵立即向贵州红林支付货款 307,450.68 元并从 2017 年 11 月 12 日起，以 307,450.6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支付律师服务费 20,000 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中国嘉陵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本案移送重庆市璧山区人

民法院。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法院就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尚未出具裁定。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诉中国嘉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渝01民初787号]

中机中联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嘉陵向中机中联支付工程款43,072,713.06元人民币、各分包方起诉的利息及违约金和律师费14,717,732.45元人民币、支付分包商尚未起诉的一标段和五标段及污水标段结算款利息及违约金610,989.42元人民币（暂计算至2017年8月14日，以实际支付日为准）、支付管理酬金利息13,729.32元人民币（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12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8月14日，以实际支付日为准）、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诉讼中，中机中联申请法院冻结了中国嘉陵工商银行璧山支行账户存款505,015.26元、工商银行双碑支行账户存款2,000,000.00元人民币、农业银行杨家坪支行249,375.53元、冻结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40,000,000.00元。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渝01民初787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1）中国嘉陵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中机中联支付工程款40,248,369.98元；（2）中国嘉陵在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中机中联支付项目管理酬金450,000.00元及利息；（3）驳回中机中联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中国嘉陵尚未支付中机中联工程款、管理酬金及利息。

2.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诉中机中联、中国嘉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渝0120民初4241号]

建工集团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机中联和中国嘉陵向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9,555,556.12元、逾期付款利息2,389,495.5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195,927.82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并主张其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诉讼中，建工集团申请法院冻结中国嘉陵光大银行高新支行账户存款15,140,000.00元，未实际冻结到相关款项。2018年6月8日，法院已解除对上述账户的冻结。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7）渝0120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如下：（1）中机中联于判决生效之次日给付建工集团欠付工程款9,506,381.28元；（2）中机中联于判决生效之次日给付建工集团逾期付款利息；（3）驳回建工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7月19日，中机中联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驳回建工集团对中机中联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01民初

6052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1）维持（2017）渝 0120 民初 424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2017）渝 0120 民初 4241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3）中机中联于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建工集团逾期付款的利息；（4）驳回建工集团的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三建”）诉中机中联、中国嘉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渝 0120 民初 4233 号]

建工三建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机中联和中国嘉陵向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 6,575,067.32 元人民币、利息 872,789.69 元人民币、违约金 1,231,183.01 元人民币以及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并主张其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诉讼中，建工三建申请法院冻结中国嘉陵光大银行账户存款 8,740,000.00 元，实际冻结了光大银行账户保证金 4,000,000.00 元。2018 年 2 月 9 日，法院已解除对 4,000,000.00 元保证金的冻结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解除对上述账户的冻结。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7）渝 0120 民初 4233 号《民事判决书》

2018 年 7 月 19 日，中机中联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驳回建工三建对中机中联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 01 初 6053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二建”）诉中机中联、中国嘉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渝 0120 民初 4242 号]

建工二建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机中联和中国嘉陵向建工二建支付工程款 9,666,167.51 元人民币、逾期付款利息 1,483,166.54 元人民币、违约金 2,088,940.77 元人民币以及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并主张其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诉讼中，建工二建申请法院冻结中国嘉陵光大银行账户存款 13,230,000.00 元，实际冻结了光大银行账户保证金 8,500,000.00 元。2018 年 2 月 22 日，法院已解除对 8,500,000.00 元保证金的冻结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解除对上述账户的冻结。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7）渝 0120 民初 4242 号《民事判决书》。

2018 年 7 月 19 日，中机中联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驳回建工二建对中机中联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 01 民初 6051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5.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长诚”）诉建工二建、中机中联、中国嘉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渝 0120 民初 4592 号]

厦门新长诚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二建、中机中联支付工程款 7,586,621.73 元人民币、保固款 1,599,205.80 元人民币、工程款违约金 1,507,375.95 元人民币、保固款违约金 323,547.99 元人民币。中国嘉陵被法院主动追加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17）渝 0120 民初 4592 号《民事判决书》。

厦门新长城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 01 民终 7287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8728 元，由上诉人厦门新长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6. 厦门新长诚诉建工集团、中机中联、中国嘉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渝 0120 民初 4591 号]

厦门新长诚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集团、中机中联支付工程款 1,271,642.61 元人民币、保固款 442,937.32 元人民币、工程款违约金 230,726.94 元人民币、保固款违约金 105,493.15 元人民币、聘请律师费用 43,512.00 元人民币。中国嘉陵被法院主动追加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7）渝 0120 民初 4591 号《民事判决书》。

厦门新长城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 01 民终 7818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3,554.00 元，由上诉人厦门新长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7. 建工二建诉中国嘉陵、中机中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渝 0120 民初 7868 号]

建工二建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机中联和中国嘉陵向建工二建支付工

程款 2,372,321.98 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工程款利息 291,581.00 元人民币、逾期付款违约金 1,792,207.93 元人民币以及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并主张其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7）渝 0120 民初 7868 号《民事判决书》。

2018 年 7 月 19 日，中机中联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驳回建工二建对中机中联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渝 01 民初 6065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1）维持（2017）渝 0120 民初 786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2）撤销（2017）渝 0120 民初 786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项；（3）中机中联于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建工二建预期付款的违约金；（4）驳回建工二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8.获得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3,287.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拨付资金 3,287.2 万元。根据财政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99 号）及兵装集团《处置“僵尸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前述拨付资金为兵装集团转拨付的由国家拨付的、专项用于“僵尸企业”职工分流安置的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国资委《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精神，兵装集团专项资金拨付标准统一按国家拨付标准执行，该笔拨付的补助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老厂区房屋及土地处置情况

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渝富公司”）签订了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协议转让公司位于重庆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100号的生产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58,827.00万元。协议约定具体付款进度为：2009年6月30日前，支付53,000.00万元；2011年6月30日前，中国嘉陵交付土地，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827.00万元。因璧山拿地滞后等原因，迁建进度明显滞后，公司无法按期交地，同时渝富公司也因资金困难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度付款，双方都存在违约的事实，本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第四章“收购土地作价及价款支付进度”及第七章“违约责任”相关条件的规定计提了违约金。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渝富公司签订协议书，互相豁免了对方在履行上述《土地收储协议》中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收取转让款55,170.00万元。2016年1月1日至本模拟合并财

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收到渝富公司土地转让款本金2,17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应收渝富公司土地转让款本金3,657.00万元。

（二）关于职工人员结构优化情况

2016年，本公司按照“经济规模、劳动效率决定用工规模”原则，确定用工规模和人员结构，进行职工人员结构的优化工作，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指导意见。《深化改革化解过剩产能，优化结构职工调整实施办法》于2016年10月31日经公司专题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报告程序。对于未获聘任的职工，经本人自愿申请、公司同意后，通过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离岗休养（须符合规定条件）方式进行安置。

职工优化调整工作自2016年11月开始实施，计划于2017年完成。根据职工优化调整实施办法，本公司于2016年合理预计将选择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离岗休养的职工情况，确认了将要发生的辞退福利11,730万元，其中预计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8,782万元、预计离岗休养职工离岗休养期间的工资及附加费支出2,948万元。该事项增加公司2016年度管理费用11,458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有1111名职工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公司已按协议约定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支付补偿金7781.79万元；已有302名符合条件的职工签订了《离岗休养协议》，已发生离岗休养费用764.71万元。

公司于2018年1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职工转移安置工作。2018年1月19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专题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职工转移安置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采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离岗休养、转移安置等多种方式安置职工，预计职工分流安置资金14,105.00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有1246名职工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公司已按协议约定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支付补偿金9,713.13万元；已有310名符合条件的职工签订了《离岗休养协议》，已发生离岗休养费用1,089.52万元。

（三）重大资产出售

1、2016年，本公司将所持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陵”）95.33%的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公司”）所持上海嘉陵4.67%的股权和公司对上海嘉陵2,776.08万元债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出售。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海嘉陵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53.87万元。本公司所持95.33%股权价值为6,629.12万元，三峡公司所持上海嘉陵4.67%的股权价值324.75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至2016年12月14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股权和债权，挂牌期间产生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并于2016年12月20日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上海仓加实业有限公司为受让方。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12,576.95万元。截止2017年1月，受让方已支付全额交易价款。2017年3月，本公司完成上海嘉陵股权的工商过户和控制权转移手续，并确认本次交易收入。

2、2017年，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45%股权及相关资产和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华光村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出售给控股股东兵装集团。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上述资产评估值为49,057.02万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1,053.6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的转让价格（含税）为22,328.50万元；其余资产的转让价格（不含税）为28,725.13万元。截止2017年末，兵装集团已向本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资产交割完毕，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四）持续经营情况及改善措施

截至2018年9月30日，依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数据，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152,796.74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73,052.95万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加快摩托车业务的产业调整，现有传统摩托车业务中亏损产品实施退出，实施大排量中高端摩托车运营模式的变革，进一步获取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实现相关资产的有效利用和价值最大化。

2、推进零部件业务的全面整合。确保资金平衡和盈利能力，积极寻求汽车、通机零部件加工业务，获取新的承制品种和份额，盘活现有设备资产，提高公司赢利能力。

3、加快新业务的寻找与培育。结合前期在新业务方向探索的基础上，在“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领域进一步细化论证，加强风险控制，稳步推进，为公司业务重构转型重生奠定基础。

4、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优化工作。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组织运行效率，与业务调整同步推进人员优化调整，加大富余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力度。

5、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竞争能力，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且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2018年3月27日公司公告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重组方案进行的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以上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将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且于当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于上述措施，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

（五）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嘉陵”）由本公司与重庆海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集团”）、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嘉隆”）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51%。2012年5月河南嘉陵股东方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书》、《三方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在2012年5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由海洲集团对河南嘉陵行使经营管理权，委托经营期间由海洲集团向本公司缴纳固定收益。

2017年8月河南嘉陵受托经营方海洲集团向重庆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2012年河南嘉陵股东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书》、《三方协议》，截止本报告日该案尚未开庭。根据《合资经营协议书》、《三方协议》约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委托经营期届满后，海洲集团应向本公司进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交接。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4日和2月2日向海洲集团发函，要求召开股东会，终止委托经营，开展净资产审计，同时，股东各方按照《公司法》和河南嘉陵章程依法合规经营。2018年1月6日，本公司委托国浩律师事务所向海洲集团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尽快按照协议支付固定收益、开展净资产审计、移交经营权等。海洲集团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和2月25日回函以各种理由拒绝或拖延召开股东会。截止本报告日，海洲集团仍未按协议履行其相关义务，本公司也无法向河南嘉陵委派人员履行管理职能。

由于本公司无法在委托经营期届满后按期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对河南嘉陵行使管理权，河南嘉陵仍由海洲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也无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六）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向该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公司将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拥有的除重庆嘉陵100%股权及拟用于完成重庆嘉陵注册资本实缴之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价值划转至重庆嘉陵，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全部员工原则上根据2018年1月19日公司专题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向该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及负债划转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除重庆嘉陵 100%股权及拟用于完成重庆嘉陵注册资本实缴之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账面价值划转至重庆嘉陵，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重庆嘉陵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除重庆嘉陵 100%股权及拟用于完成重庆嘉陵注册资本实缴之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账面价值划转至重庆嘉陵，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重庆嘉陵同意承接划转标的。

十七、补充资料

1.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 年 1-9 月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99.2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00.00	44,48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年1-9月金额	2017年度金额	2016年度金额	说明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3	157,886.85	-23,967.9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554.99	202,366.85	-23,967.9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883.25	30,355.03	-3,595.1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671.74	172,011.82	-20,372.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970.98	146,210.05	-17,31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00.76	25,801.77	-3,055.91	

编号：105017073

营业执照

（副本）（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8 年 07 月 2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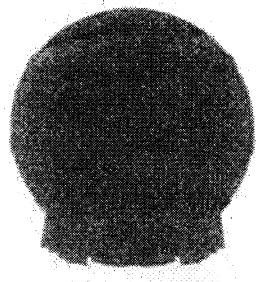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件一致（1）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7 月 3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证书编号：110002400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7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3 月 31 日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810728451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王玥
证书编号：110002400169

记
stration

年，同样有效一年。
ain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 年 3 月 2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1 年 3 月 23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4

2012 年 2 月 9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9

姓名 Full name 施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0101977101000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5

姓名：施涛
证书编号：110002400139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this renewal.

2007 年 3 月 31 日

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2 日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2010 年 3 月 2 日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